#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1008 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華林證券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公司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或海程邦达 | 指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海程有限 | 指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青岛海领投资有限公司 |
| 国际物流 | 指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合肥海益达 | 指 | 合肥海益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无锡唯信 | 指 | 无锡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重庆捷顺 | 指 | 重庆捷顺物流有限公司 |
| 烟台捷顺 | 指 | 烟台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捷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 |
| 西安恒诚 | 指 | 西安恒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青岛恒诚 | 指 | 青岛恒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郑州吉通 | 指 | 郑州邦达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
| 成都吉通 | 指 | 成都邦达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
| 青岛吉通 | 指 | 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西安吉通 | 指 | 西安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潍坊吉通 | 指 | 潍坊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临沂吉通 | 指 | 临沂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济南吉通 | 指 | 济南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威海吉通 | 指 | 威海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青岛海邦 | 指 | 青岛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威海海邦 | 指 | 威海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重庆海邦 | 指 | 重庆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济南海邦 | 指 | 济南海邦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 合肥海胜达 | 指 | 合肥海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青岛邦达通 | 指 | 青岛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海万 | 指 | 上海海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香港海程 | 指 | 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美国海程 | 指 | 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
| 孟加拉海程 | 指 | Bondex Logistics Bangladesh Ltd. |
| 越南海程 | 指 | Site Bondex Vietnam Logistics CO., LTD |
| 泰国邦达 | 指 | Bondex (Thailand) Co., Ltd |
| 顺圆弘通 | 指 | 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宁波顺圆 | 指 |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
| 青岛顺圆 | 指 | 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
| 天津顺圆 | 指 | 天津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
| 嘉兴顺圆 | 指 | 嘉兴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
| 上海顺圆 | 指 | 上海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
| 连云港顺圆 | 指 | 连云港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
| 大连顺圆 | 指 | 大连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
| 深圳顺圆 | 指 | 深圳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
| 厦门顺圆 | 指 | 厦门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
| 上海圆平 | 指 | 圆平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 香港顺圆 | 指 | 顺圆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
| 东南亚顺圆 | 指 | Safround Logistics Asia Holding Sdn. Bhd |
| 马来西亚顺圆 | 指 | Safround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
| 柬埔寨顺圆 | 指 | Safround Logistics CO., LTD |
| 越南顺圆 | 指 | Safround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泰国顺圆 | 指 | Safround Logist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 工程物流 | 指 | 海程邦达国际工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 吉布提邦达 | 指 | Bondex Project Logistics Co., Ltd. Djibouti SARI |
| 吉布提海程 | 指 | Bondex Project Logistics Co., Ltd Djibouti FZE |
| 北京华铁 | 指 | 华铁联达（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新疆华铁 | 指 | 新疆华铁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邦达物流 | 指 | 青岛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
| 西安近达 | 指 | 西安近达精密仪器运输有限公司 |
| 西安海邦 | 指 | 西安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南京科邦 | 指 | 南京科邦物流有限公司 |
| 海领科技 | 指 | 青岛海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青岛供应链 | 指 | 青岛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供应链 | 指 | 上海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青岛欣易达 | 指 | 青岛欣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香港欣易达 | 指 | 欣易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郑州捷迅 | 指 | 郑州捷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 成都供应链 | 指 | 成都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武汉吉通 | 指 | 武汉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肥海恒达 | 指 | 合肥海恒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海恒达国际 | 指 | 合肥海恒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青岛邦达芯 | 指 |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海展 | 指 | 海展（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南通海程 | 指 | 南通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海南供应链 | 指 | 海程邦达（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海南吉通 | 指 | 海南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新疆和邦 | 指 | 新疆和邦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新展运 | 指 | 北京海程邦达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山东星贸达 | 指 | 星贸达（山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江苏海邦 | 指 |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苏州鸿领 | 指 | 苏州鸿领创达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
| 海邦淮安 | 指 | 海邦（淮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海邦太仓 | 指 | 海邦（太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郑州易达丰 | 指 | 郑州易达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易达丰 | 指 | 深圳易达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青岛港易通 | 指 |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上海途畅 | 指 | 上海途畅物流有限公司 |
| 临沂中欧 | 指 | 临沂中欧国际班列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 新疆中欧 | 指 |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 成都近达 | 指 | 成都近达物流有限公司 |
| 青岛海新达 | 指 |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中铁资源 | 指 | 中铁资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 成都尊欧 | 指 | 成都尊欧宏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上海运乐吉 | 指 | 运乐吉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
| Win Logistics | 指 | Wi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
| 怡通弘达 | 指 | 青岛怡通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承商通 | 指 | 中承商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海恩思达 | 指 | 海恩思达（西安）物流有限公司 |
| 山东鲁欧达 | 指 | 山东鲁欧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泛海达 | 指 |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
| 恒达斯邦 | 指 |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睿邦达 | 指 |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洋新动能 | 指 |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平阳贸联 | 指 |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正德 | 指 |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
| 海程经贸 | 指 | 青岛海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青岛海程经贸发展公司 |
| 睿鑫有限 | 指 |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有限公司 |
| 睿鑫恒达 | 指 |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
| 厦门赛富 | 指 |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弘顺咖发 | 指 | 北京弘顺咖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弘统投资 | 指 | 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A股 | 指 |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林证券 | 指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枫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立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银信评估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8年、2019 年和 2020 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二、专业词语

| | | |
|---|---|---|
| 供应链 | 指 |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 |
| 供应链管理 | 指 |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系统的观点对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间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管理过程 |
| 合同物流 | 指 | 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
| 直接客户 | 指 | 直接从事生产及流通业务的客户企业 |
| 同行客户 | 指 | 货运代理企业或其他物流行业的客户企业 |
| 物流单证 | 指 | 物流过程中使用的单据、票据、凭证等的总称 |
| 报关 | 指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
| 清关 | 指 |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出入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海关规定的各项手续，履行各项法规规定的义务 |
| 无船承运人 | 指 | 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主体，英文简称 NVOCC。即不拥有运输工具，但以承运人的身份发布自己的运价，接受托运人的委托，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收取运费，并通过与有船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责任，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
| 货运代理 | 指 | 接受进出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
| 快进快出 | 指 | 境内货物通过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复进口业务 |
| 保税物流 | 指 | 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包括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企业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以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等方面的特殊政策 |
| 综合保税区 | 指 | 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
| 自贸区 | 指 | 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是从保税港区或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演变而来的，除具有自由港的功能之外，还可增加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开展工业加工、旅游服务、金融保险等多项业务，是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和外汇收入的综合自由经济区 |
| 境内关外 | 指 | 在我国境内海关设置一个专门区域，区域内企业可以不出国门，就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通关速度和便利程度也大大提高，有利于加工贸易的发展，减少企业的物流成本 |
| 一票直达 | 指 |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
| 两业联动 | 指 | 制造类企业和物流企业互相深度介入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计划、运作、控制等过程，共同追求资源集约化经营和企业整体优化的协同合作活动 |
| 干线运输 | 指 | 利用道路的主干线路进行的大批量、长距离的运输，是长距离、跨区域运输的一种重要形式 |
| 备品备件管理 | 指 | 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提供的，实现品牌商良品与坏品服务备件的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和检测维修的服务模式 |
| 6S管理 | 指 | 一种管理模式，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
| ATA单证册 | 指 | ATA单证册（ATA Carnet）是世界海关组织为暂准进口货物而专门创设的海关文件 |
| 晶圆制造 | 指 | 指以晶圆为主要原料和载体，利用光刻等图形化技术刻划出所需图形，利用离子注入等掺杂技术建造各类器件，利用沉积、电镀等薄膜工艺实现分层与连接，利用热处理技术实现工艺及状态定形的制过程 |
| 半导体显示 | 指 | 半导体显示是指通过半导体器件独立控制每个最小显示单元的显示技术统称，包括TFT-LCD、AMOLED（包括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 |
| VMI | 指 |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一种以制造商和供应商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由供应商对库存进行监管规划，并监督和修订协议执行情况和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
| DC/DC-HUB | 指 | 分拨中心（Distribution Center），即在统一的物流据点向供应商提供加工、理货、配送等多种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模式 |
| FTL | 指 | 喂料至生产线（Feeding to Line），指物流服务商提供的，将生产原料件按产线分拣打包并及时交付给制造商生产线的服务模式 |
| 安全库存管理 | 指 | 为了防止由于不确定因素（如突发性大量订单或供应商延期交付）影响订货需求而准备的缓冲库存，安全库存用于满足提前期需求 |
| 零库存管理 | 指 | 通过实施特定的库存控制策略，实现库存量的最小化 |
| 裸芯片 | 指 | 半导体元器件制造完成，封装之前的产品形式，通常是大圆片形式（wafer form）或单颗芯片（die form）的形式 |
| 循环取货 | 指 | 围把多个供应商的原料或零部件进行统一的计划和协作，在一定的范围内按照固定的模式，派车循环往复，实现围时供应 |
| TAPA | 指 | 运输资产保护协会（Transported Assets Protection Association），主要是针对为高科技产品提供供应链管理的物流公司，所制定的基本的安保要求和规范 |
| AEO认证 | 指 |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认证企业使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中国海关依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并给予互认 AEO 企业相应通关便利措施 |
| EDI | 指 | 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
| RFID | 指 |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是一种结合卫星及通讯发展的技术，利用导航卫星进行测时和测距 |
| GIS | 指 |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用于采集、存储、管理、处理、检索、分析和表达空间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
| BARCODE | 指 | 条形码是将宽度不等的多个黑条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排列，用以表达一组信息的图形标识符 |
| TEU | 指 | 20英尺集装箱标准箱（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 |
| SKU | 指 | 库存保有单位（Stock keeping Unit）是对每一个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示符，SKU 植根于数据管理，它的使用使公司能够有效跟踪仓库和零售商店或产品的库存情况 |
| ISO9001 | 指 |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
| FMC | 指 | 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该机构兼具行政立法、准司法和执法三种职能，掌管和监管以美国为起讫点的以集装箱海运为主的水上商业活动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泛海达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法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恒达斯邦、华正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海睿邦达、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下转 A34 版）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购时间及申购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8、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7,599.8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8.18%；净利润 8,57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5.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7.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7.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12%。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8,631.37 万元至 426,10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56.67%至 91.49%；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1.88 万元至 12,468.96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6.28%至 29.90%；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4.82 万元至 11,971.45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12.23%至 37.17%。上述 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将继续秉持紧贴“流量口岸、制造基地、物流枢纽、主要城市”的布点策略，不断增加物流营运网点，提升运营能力保障与物流作业效率，为进一步实现多领域、多区域的业务开拓奠定坚实的服务网络基础。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服务方案与管理方式，并力争将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成功模式复制、推广至其他先进制造产业客户中去，以承接国家产业升级进程中的业务增量，同时带动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跨越式提升。但公司也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遇，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积极进行服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则仍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程邦达”，股票代码为“60383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3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海程邦达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131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523.523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3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79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9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0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开通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CA 证书，并使用该证书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投资者应自行负责 CA 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注册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华林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只有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5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网下现场推介会。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并申购数量设定为 31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62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的 9:30